

债券简称：22 沪控 01

债券代码：138757.SH

债券简称：23 沪控 01

债券代码：115052.SH

债券简称：23 沪控 02

债券代码：11561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7 号”文注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沪控 01”。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沪控 01”。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沪控 0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沪控 01

1、发行主体：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2 沪控 01”，债券代码为“138757.SH”。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调整。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暂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二）23 沪控 01

1、发行主体：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3 沪控 01”，债券代码为“115052.SH”。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调整。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暂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三）23 沪控 02

1、发行主体：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3 沪控 02”，债券代码为“115617.SH”。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且承诺披露时间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 1 个交易日。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暂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22 沪控 01”、“23 沪控 01”、“23 沪控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注册地址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 19 楼”。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本次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约定，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海通作为“22 沪控 01”、“23 沪控 01”、“23 沪控 02”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刘泽真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